

项目编号：XJPC-2024-B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

管理系统项目管理运行升级维护(二期)

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仅供参考）.....	32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仅供参考）.....	35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36
一、磋商响应声明.....	28
二、资格审查材料.....	39
三、报价文件.....	50
四、商务文件.....	52
五、技术文件.....	6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管理运行升级维护（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PC-2024-B010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管理运行升级维护（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管理运行升级维护（二期）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资金管理模块进行升级维护优化，实现自治区林草局对自治区财政资金项目的申报库、储备库、实施库、完成库的管理、审批及项目基础信息和项目资金调度表查询等功能。确保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的一致性。确保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现有项目管理功能的融合与衔接。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地州、县（市）基层单位约 500 户使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周期 120 个工作日，按计划任务进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提供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须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领取时间: 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7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4、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上传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采购, 应自行承担采购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采购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8.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供应商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联系人：石仪波

联系方式：0991-581339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栋 503 室

项目联系人：李金航

项目联系方式：0991-8828891 13669952946

A、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管理运行升级维护(二期) 项目编号: XJPC-2024-B010
2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69号 联系人:石仪波 联系方式:0991-5813396
3	采购代理名称: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1118号中央公园二期9栋503室 项目联系人:李金航 项目联系方式:0991-8828891 13669952946
4	一、磋商保证金:18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二、磋商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账 号:0000 0200 8011 0044 4718 98 行号:313881000019 备注: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在开标前打入指定账户。 三、磋商保证金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形式递交。递交联系人:李金航;联系电话:0991-882889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票据转存时间、到账时间,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如采用保函递交,保函原件需在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由采购代理公司联系人签收,未递交原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磋商文件中须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磋商语言:中文
磋商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供应商资格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提供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须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p>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7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8	其他：/
9	磋商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0	<p>服务期限：项目服务周期 120 个工作日，按计划任务进行。</p> <p>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p>
11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p>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p>
13	<p>开标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p>
14	<p>响应文件份数：</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 .jmbs），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

	<p>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解密时长：30分钟。</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5	<p>磋商小组组成：</p> <p>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p>节能、环保要求：</p>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标记★符号的产品。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非标记★符号的产品，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相关品目清单，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_____ / _____</p>

17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 价格扣除办法:</p> <p>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 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18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19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分值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p>
20	<p>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时间： / 交纳金额： /。</p>
21	<p>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 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账号：0000020080110046604455 行号：313881000019</p>
22	<p>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23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4	<p>争议的解决：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p>
25	<p>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_____ / _____</p>

	<p>2、陈述人员： _____ / _____</p> <p>3、陈述时限： ____ / ____ 分钟。</p> <p>4、陈述形式： _____ / _____</p> <p>5、其他： (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 供应商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p>
26	<p>其他</p> <p>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中标的供应商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p>

B、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6 条”。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C、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D、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填写供应商简介表一份
- (3)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服务方案）；
- (4)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5)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近 3 年同类业绩；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情况表；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并制作目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

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方案。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

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19.1 金额：那须知前附表要求，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以支票、汇票、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E、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电子版）

20.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注明“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5)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章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递交不得迟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F、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3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如果确定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近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无需附注），或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函	1、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法人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保证金	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盖章齐全（可使用纸质材料签章后扫描上传，在平台要求加盖电子章处加盖电子章）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其他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线上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价格评 审 10 分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报价</p> <p>评审说明： ①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 评审 25分	服务能力 (10分)	<p>1、供应商具有 CMMI5 级得 2 分，CMMI4 级及以下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 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和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 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p> <p>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为运行维护。一级得 2 分，二级及以下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类似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 信息化系统 (项目管理类) 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未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著作权 (3分)	<p>供应商具有项目管理系统类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响应文件须提供相应自主知识产权 (著作权) 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书取得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前)，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情况 (2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4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满足系统架构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开发人员(CISD)、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全部满足得4分,满足3个及以下得2分,满足1个及以下的不得分。 注:同时具备职称证书的人员不重复计算,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分。</p>
<p>技术 评审 65分</p>		<p>需求理解及 分析 (15分)</p>	<p>采购人管理现状、需求理解、功能需求、安全需求、对应用接口的熟悉和理解程度等进行评价: (1)对采购人管理需求现状理解透彻、分析全面,完全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功能需求、非功能性需求、接口需求、其他需求的要求,得15分; (2)对采购人管理需求现状理解部分到位、具有一定的分析,部分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能够理解部分项目功能需求、非功能性需求、接口需求、其他需求的要求,得8分; (3)对采购人管理需求现状理解仅少部分到位、分析不透彻,仅小部分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只能理解小部分项目功能需求、非功能性需求、接口需求、其他需求的要求,得4分; (4)对采购人管理需求现状理解不到位、未进行合理分析,不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得0分。</p>
		<p>系统设计方案 (1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系统方案详细功能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价: 要求:系统功能设计包含系统首页、项目申报库管理、项目申报库审批、项目储备库管理、实施库管理、实施库审批、项目完成库管理、项目完成库审批、项目查询。 (1)系统功能设计说明详细,对每项应具备的功能都有具体详细明确的说明,描述清晰且全面、具有针对性的,设计思路清晰,得15分; (2)系统功能设计说明详细明确;但具体功能描述简单且满足项目需求,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具有针对性,设计思路尚可的,得8分; (3)系统功能设计有明确的说明;但具体功能描述简单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存在部分欠缺或漏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不具有针对性的,设计思路尚可的,得4分; (4)系统功能设计说明不清晰、不完善,得0分。</p>
		<p>基础信息衔接 方案 (4分)</p>	<p>实现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的衔接,并保持信息的一致性。 (1)衔接方案清晰明确具体的,衔接过程全面得4分; (2)衔接方案说明简单,存在部分内容(缺漏)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2分; (4)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项目管理功能 衔接方案 (8分)</p>	<p>实现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管理功能的衔接,并保持数据的一致性。 (1)衔接方案清晰明确具体的,衔接过程全面得8分; (2)衔接方案说明简单,存在部分内容(缺漏)表述不清但无</p>

		<p>实质性影响，得 4 分；</p> <p>(4) 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 (8 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实施管理、实施计划、进度管理、人员配置、质量控制、应急处理、组织保障等）：</p> <p>(1) 实施方案说明详细具体（包括项目实施管理、实施计划、进度管理、人员配置、质量控制、应急处理、组织保障），人员配置及分工合理、应急处理预案等描述清晰且全面得 8 分；</p> <p>(2) 实施方案说明详细（包括项目实施管理、实施计划、进度管理、人员配置、质量控制、应急处理、组织保障），人力资源配置及分工合理、应急处理预案等描述简单且部分需完善的得 5 分；</p> <p>(3) 实施方案说明部分欠缺（包括项目实施管理、实施计划、进度管理、人员配置、质量控制、应急处理、组织保障），人力资源配置及分工合理、应急处理预案等描述简单且部分内容缺失或遗漏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 方案 (3 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p> <p>(1) 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给出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在人员配备等方面，后期能够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售后服务团队，解决突发问题或操作问题的具体响应时间。售后保障合理、可行、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响应时间或问题处理时间）且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p> <p>(2) 售后保障方案合理、有明确的时间期限（响应时间或问题处理时间）且完全满足要求，得 1 分；</p> <p>(3)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p>培训方案 (2 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培训计划、师资力量、培训方式、培训人数等）：</p> <p>(1) 培训方案完善、具体、细致、覆盖面全，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安排（时间点）的得 2 分；</p> <p>(2) 培训方案合理、明确的，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有具体培训计划安排（时间期限）的，得 1 分；</p> <p>(3)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p>系统演示 (10 分)</p>	<p>系统原型演示——演示时间 10 分钟</p> <p>供应商必须提供系统原型演示，如果只用 PPT，不能提供系统原型演示的，按 0 分计算。具体演示要求如下：</p> <p>1、根据项目需求演示在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中统一登陆、统一组织结构、统一权限管理、统一基础数据、统一门户的功能。得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关于平台演示要求的说明：</p> <p>1)、平台演示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p> <p>2)、演示不接受 PPT、图片演示，须体现动态操作规程，若供应商主动放弃演示，演示部分的得分为 0 分。</p>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方。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G、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H、 G 磋商失败条件

35.1 无效磋商条款

- 35.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5.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35.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5.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5.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35.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5.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5.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5.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35.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磋商的情形。

35.2 废标条款：

3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5.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提升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自治区林草局”）项目管理水平，提高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加强风险防控，结合国家林草局对项目资金管理的要求以及自治区林草局实际业务特点，通过在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升级优化逐步完善项目管理功能，以建立更加科学、高效、安全的财政资金管理体系，提升项目资金风险防范能力，最终实现项目监管的系统化与常态化。通过自治区林草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的升级完善逐步提升项目资金管理能力，全面提升自治区林草局项目管理水平。

二、项目现状

目前，林草局在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的项目管理模块中实现了中央项目资金管理的基础功能，未实现对自治区财政资金管理等功能，为了满足林草局项目管理的需求，需考虑在原有模块基础上需增加自治区财政资金管理，并完善项目的查询等功能。

三、项目依据

- ✓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通知
- ✓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通知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年9月1日）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林规发〔2019〕12号）
- ✓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人库工作的通知（新林规发〔2021〕105号）文件

四、项目目标

（一）提升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管理水平，通过第三方机构相关的专业人员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升级维护，实现自治区林草局对自治区财政资金项目的申报库、储备库、实施库、完成库的管理及审批及查询。

（二）确保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的一致性。

（三）确保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现有项目管理功能的融合与衔接。

五、项目内容

由于需考虑到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相互关联及数据的衔接与业务的完整性、一致性，因此需在此基础上优化完善项目管理功能，实现自治区林草局对自治区财政资金项目的申报库、储备库、实施库、完成库的管理及审批及项目查询。

六、业务应用范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地州、县（市）基层单位约 500 户。

七、项目服务周期

项目服务周期 120 个工作日，按计划任务进行。

八、业务需求

（一）业务需求

1. 系统首页

根据升级后的业务情况优化更新首页门户内容，保持在自治区林草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用户的统一登陆、统一组织结构、统一权限管理、统一基础资料、统一门户。

包括待办事项、通知公告、常用功能和专题展示。支持按照权限级别展示不同的首页内容。

2. 项目申报库管理

项目申报库实现对自治区本级、地州本级、县市林草局的基层单位进行自治区财政资金项目填报和申报。项目申报库包含内容有：

1) 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类别、项目名称、申报时间、实施地点和实施时间、实施单位。

2) 资金筹措信息：自治区财政资金、市级资金、县级资金、其他资金，及资金筹措总计和地方资金小计等。

3) 主要建设目标：根据项目类别设置对应建设目标。

4) 主要建设内容：以文字形式描述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5) 联系信息：填写项目的联系人及电话。

6) 附件信息：上传项目申报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投资估算表。

7) 业务定制：1. 资金名称 2 类，专项名称 12 类，一级标题 5 类，二级标题 14 类，项目名称 44 类。

3. 项目申报库审批

自治区林草局根据市县林草部门对自治区财政资金项目申请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传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列表包含新建，修改，删除，查看，查询、提交，导入，导出等功能。

1) 地州对县市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批，对县市申报的项目进行意见反馈。

2) 地州初审通过的项目，继续提交自治区林草局项目主管处室审批。

3) 自治区林草局项目主管处室审批通过后，报自治区林草局规财处审批，规财处作为终审。

4) 项目审批意见包括：

①驳回；

②审批通过。

5) 项目审批意见贯穿项目申报的全过程，应突出显示。同时，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审批意见处需提交项目修改情况说明后，方可再次提交。

6) 项目审批单位可以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

4. 项目储备库管理

项目申报库中审批通过的项目，自动进入储备库。

5. 实施库管理

自治区财政下达的资金到位后，由自治区林草局项目各主管处室结合实际情况，勾选储备库中的自治区财政资金项目进入实施库。

进入实施库的自治区财政资金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可以补充填写比申报库、储备库更多的信息，如：

1) 项目执行相关文件号。

2) 反映项目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字段，如序时进度、资金支付率、形象进度，及与上期数据对比。

3) 进度监控，进度预警等。

4) 上传反映进度的附件，如照片、施工开工证明、招投标文件、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

5) 自治区财政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填报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情况，上传佐证资料，每次修改完后保存。

6. 项目完成库管理

实现从自治区财政资金项目实施库转到完成库的业务管理。

项目状态类别：实施转完成的项目。

申请项目验收需上传项目建设成果、自查报告、验收申请、竣工财务决算等资料；开展项目验收审批需要上传项目验收方案、验收结果、项目完成绩效自评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等资料。

7. 项目完成库审批

自治区林草局根据市县林草部门对自治区财政资金项目申请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传项目申报信息、评审信息、项目下达信息、项目实施进度信息、项目验收信息材料。可以形成以下流程：

- 1) 地州对县市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批，对县市申报的项目进行意见反馈；
- 2) 地州初审通过的项目，继续提交自治区林草局项目主管处室审批，进行意见反馈；
- 3) 自治区林草局项目主管处室审批通过后，项目状态变为已完成；
- 4) 项目审批单位可以对审批过程中产生的资料进行上传。

8. 项目查询

需提供项目执行进度查询、项目类别查询、项目申报库查询、项目储备库查询、项目实施库查询和项目完成库、自治区财政资金执行情况查询功能。

九、接口需求

-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的衔接。
-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现有项目管理功能的融合与衔接。

十、非功能性需求

(一) 先进性

项目设计合理科学，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具有较高的适应性和灵活性、综合利用水平上具有先进性。即在充分考虑上述要求的同时，尽量采用技术成熟、专业性强的中标人，从而保证项目的稳定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

(二) 易用性

在满足业务功能需求的前提下，要适应业务角色特点，做到简单、实用、人性化。同时考虑降低用户劳动强度；

（三）可靠性

项目设计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系统当前和将来可能承受的工作量，能够满足用户对信息处理的需求并可以持续高效运行。

*（四）可扩展性

项目在设计上必须具有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如业务量的增长、增加新的预算单位、增加新的业务、规则变化、其它业务的变更、业务流程重组等，应尽可能地保证业务变化造成的影响局部化。

（五）安全性

项目建立安全、便捷、高效的校验机制，从而保障数据存储和传输的安全、完整、及时。

- （1）可对不同的使用者赋予不同功能的权限；
- （2）在同一模块中可给予不同用户不同的数据查看权限；
- （3）可实时监控在线用户数量，发现异常的用户可强制其退出；
- （4）为保证安全，密码输入次数允许有一定的设置次数，次数到了需将用户锁

定。

十一、其他需求

（一）售后服务

（1）服务内容包括现场实施服务、定期巡检、故障服务。

（2）投标人需为本工程提供至少“7×24”的专门电话技术服务，必须在2小时内对最终用户所提出的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必要时须提供现场服务。如遇紧急、重大服务事项，需在保证提供多人、快速服务响应的情况下配合管理方协调进行现场应急事件处理。

（二）项目培训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师资力量、培训方式、培训人数等），提供相应技术培训，以确保甲方人员能独立胜任管理。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所涉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间

2.1 本协议自 年月日生效，至 年月日终止。

2.2 如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日期晚于上述生效日的，以甲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日期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2.3 本协议终止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异议且甲方向乙方交纳服务费的，本协议将自动延续。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总费用为 元，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至在乙方指定帐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3.2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如下：

第四条 责任及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4.1.1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1.2 对于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所履行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1.3 对乙方制作的各项文件、提出的方案和建议给予及时反馈。

4.2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4.2.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履行咨询服务和义务；

4.2.2 乙方履行咨询服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4.2.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的款项。

4.2.4 乙方按本协议提交的各项咨询意见、文件、方案等资料，仅供甲方参考，最终决策由甲方独立作出并承担责任。

第五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保证，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各方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的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须向第三人披露或经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因本协议目的而获得他方及项目公司的设立文件、财务及法律资料、商业秘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6.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本协议自动终止：

- (1)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2) 本协议期限届满。

6.2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除本协议及退还相关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服务期限：**项目服务周期 120 个工作日，按计划任务进行。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若能成为交单位, 则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电子响应文件/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与响应截止前在线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启后90天。

五、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说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有采购文件有特定资格要求，还应上传相关证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提供以下内容及证明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近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三）承诺：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项目参与人员，如需更换该项目主要的负责人员，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已确定的负责人员，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赔偿费用。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_____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序 号	1 服务名称	2 服务内容	3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备注：此项报价单位为： 元/亩

说明：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报价包含维护与技术等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出。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
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一份。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
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
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
收。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
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

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或提供相应服务。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项目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等）。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承诺等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函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服务等。

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1、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相关质量等级完成招标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成交人。。

4、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服务质量承诺书》

(格式和内容自拟)

请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针对不同服务内容详细编制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服务的服务质量保证办法或措施；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等。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